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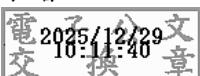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75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758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
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 2015/12/29
10:40:40 檢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